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9-05483	分类:	民政、扶贫、救灾、扶贫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9 年 08 月 16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洮南市贫困县脱贫退出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19〕68 号	发布日期:	2019 年 08 月 19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洮南市

贫困县脱贫退出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19〕68 号

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:

你办《关于批准洮南市贫困县脱贫退出的请示》(吉脱贫办〔2019〕22 号)收悉。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吉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吉林省 2018 年贫困县退出专项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吉脱组〔2018〕11 号)精神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洮南市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,同意脱贫摘帽。

二、你办要督促洮南市继续抓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,防止出现松劲、懈怠。要做到“摘帽不摘责任、摘帽不摘政策、摘帽不摘帮扶、摘帽不摘监管”。要加大对剩余贫困人口的帮扶力度,继续巩固发展脱贫成果,确保全面完成攻坚任务,加快全面小康建设进程。

三、你办要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,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,继续实行最严格的扶贫考核评估,确保脱贫退出成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9 年 8 月 1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